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詹子芸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6339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743406_11263395100_1_4743406_112633951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公正國中辦理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
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推展(雕刻藝術)活動教師研習實施
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公正國中112年10月18日屏公中教字第1120100141
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縣藝術領域輔導員及視覺藝術專長教師。

(二)各國中、小學視覺藝術任課教師及生活領域任課教師。

(三)擔任藝術領域教學之代理、代課教師。

三、研習日期：112年11月25日(六)，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
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給予補休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不接受現
場報名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(屏東市公興路11號)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6小時。

七、參加人數：30人(報名額滿為止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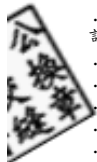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

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推展(雕刻藝術)活動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民國110年4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43106號函。
- (二)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110~113年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本項研習推廣辦法預定先以藝術創作和表現的面向，確實奠定視覺藝術「基本技法」教學的觀念與專業知能，推展理念宣導與教學實務探討。基本技法教學不只著眼於創作表現的基礎經驗，除了有效培養學生的表現能力和自信心，更注重素養教育的目標，透過工具操作和媒材處理的精準要求，培養學生周密的思考、嚴謹的工作態度，更兼及精確、細膩、專注等人格特質的培養，是有效落實新課程綱要實施成效的重要基礎和助力。
- (二)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的教學研習，期待以持續性的推廣活動及更普遍的教師參與，改善藝術任課教師的觀念與教學實踐，規劃長期時程及全面性的基本技法教學項目，累積教學現場的能量而改善教學現況，提昇藝術教學品質及國民素質的正向成長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工作團隊（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）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屏東縣國教輔導團及藝術領域召集學校、輔導員。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- (一)辦理日期：112年11月25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辦理時間：08：40～16：40。
- (三)辦理地點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(屏東市公興路11號)。
- (四)研習時數：6小時。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參加對象：
 - 1.屏東縣藝術領域輔導員及視覺藝術專長教師。
 - 2.屏東縣各國中、小學視覺藝術任課教師及生活領域任課教師。
 - 3.擔任藝術領域教學的代理、代課教師。
- (二)參加人數：30人。(額滿為止)
- (三)參加者必須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路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六、研習內容

112/11/25 星期六：雕刻藝術(研習方式採講述與實作並行)

時 間	活動內容
08:40~08:50	報到
08:50~09:00	開幕致詞
09:00~10:00	藝術學習共同經驗的概念與內容： 分析視覺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的教育觀點與意義， 探討基本技法的定義與學習內容等基本觀念。
10:00~10:10	休息
10:10~12:10	研習項目相關概念解說及實際操作： 深入分析研習項目的工具材料特性與正確操作程序， 並透過示範與實際操作理解技法要點與教學重點。
12:10~13:30	休息
13:30~15:30	基本技法教學實例演練： 各個基本技法研習項目均介紹實際教學設計案例， 並透過模擬教學的方式體驗並探討該研習項目的 教學實施情況。
15:40~16:40	總結研討： 研習內容相關問題討論並共同研商本計畫推展的 改進意見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經費來源為「屏東大學承辦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110至113年度工作計畫」相關經費項目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